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 的 普陀区 2011-2021 年度廉租住房申请家庭档案资料扫描数字化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普陀区 2011-2021 年度廉租住房申请家庭档案资料扫描数字化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恒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.5747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.5749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恒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7 日